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17-055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公开挂牌转让南京国旅联合汤山温泉开发有限
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9日召开了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其持有的南京国旅联合汤山温泉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南京国旅联合汤山温泉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7]第126号），截至2016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39,056.09万元。据此，公司于2017年7月4日至2017年7月17日的十个工作日期间（以下简称“首次挂牌信息发布期限”），以人民币39,056.09万元作为挂牌价格，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标的资产。

在首次挂牌信息发布期限内，公司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2017年7月2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调整标的资产挂牌价格，并于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第二次公开挂牌出售标的资产相关事项，并将标的资产的挂牌价格调整为人民币33,200.00万元，其他交易条件不变（其他交易条件详见公司于2017

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修订稿）》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公司第二次挂牌信息发布期限确定为5个工作日。有关本次挂牌转让的具体信息，可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sotcbb.com>）进行查询，相关转让信息同时在《中国证券报》和《新华日报》刊登。如在第二次挂牌信息发布期限内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最终未能成交，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会议重新审议标的资产挂牌事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以最终的挂牌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最终的挂牌结果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股权转让协议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其他事项予以审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南京国旅联合汤山温泉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

公司再次提示广大投资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系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最终能否成交及成交金额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